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26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2.01.18

議程

開會緣由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討論事項

- 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2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方式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報告1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p> <p>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俾利本署追蹤列管。</p>	<p>一、中央管河川：截至 112 年 1 月 18 日，目前辦理中個案「實際辦理進度落後達 2 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包括新北市(1 案)、桃園市(1 案)、高雄市(1 案)、新竹縣(2 案)、南投縣(8 案)、嘉義縣(5 案)、彰化縣(5 案)，請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其餘縣市請依預訂進度辦理相關事宜。</p> <p>二、縣市管河川：截至 112 年 1 月 18 日，各縣市填報情形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884 2018 1310"> <thead> <tr> <th>填報情形分類</th> <th>縣市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辦竣</td> <td>宜蘭縣、雲林縣</td> </tr> <tr> <td>辦理中</td> <td>新北市、桃園市</td> </tr> <tr> <td>無縣市管河川</td> <td>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td> </tr> <tr> <td>府內水利單位並無提供相關資料、圖資年代久遠未完成數化，或範圍尚待水利單位檢討及釐清</td> <td>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屏東縣、彰化縣</td> </tr> </tbody> </table> <p>後續倘經府內水利單位完成河川區域範圍公告並提供相關圖資仍請各直轄市、縣(市)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相關資料，並請加速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p>	填報情形分類	縣市別	已辦竣	宜蘭縣、雲林縣	辦理中	新北市、桃園市	無縣市管河川	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	府內水利單位並無提供相關資料、圖資年代久遠未完成數化，或範圍尚待水利單位檢討及釐清	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屏東縣、彰化縣
填報情形分類	縣市別										
已辦竣	宜蘭縣、雲林縣										
辦理中	新北市、桃園市										
無縣市管河川	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										
府內水利單位並無提供相關資料、圖資年代久遠未完成數化，或範圍尚待水利單位檢討及釐清	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屏東縣、彰化縣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報告2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一、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p> <p>二、請尚未完成回復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並儘量於112 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p>	<p>一、截至 112 年 1 月 9 日，有關直轄市、縣(市)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回原分區」案件，尚未辦理完成情形如下：臺南市(1 處)、臺中市(4 處)、高雄市(1 處)、彰化縣(15 處)，請積極辦理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p> <p>二、另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追蹤列管有關縣市辦理進度。</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一、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類型案件，自即日起於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免再副知本部，惟於辦理過程中如有疑義，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以副本函送本署，俾協助提供意見。</p>	<p>有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於報請本部核備或核定時另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部分，經檢視目前電子檔案報送情形，仍有部分案件未依本署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規範報送，爰再次彙整相關報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p> <p>一、檔案命名方式</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於報請本部核備或核定時，除應依作業須知第17點規定檢附相關紙本文件外，另請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並依本次會議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規範辦理。</p>	<p>檔案命名方式為「所代碼+地段代碼+段名」，中間不可出現空白鍵或其他符號，段名後可依需求註記提案編號等內容，但僅能用數字、中英文字及“_”(底線)作為檔案命名標示。</p> <p>ex1. QB_1423_中庄段 → 應修改為: QB1423 中庄段。</p> <p>ex2. HC0583 東隆段(留有空白鍵) → 應修改為: HC0583 東隆段。</p> <p>ex3. EF3319 大舍段(4-7) → 應修改為: EF3319 大舍段_4_7。</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辦理情形

二、檔名地段號及檔案內容之地段號請務必一致。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變更前 土地使用 分區	變更後 變更前土 地使 用分區	變更後土 地使 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 尺)	備註
1	鳥松區	松埔段		2235	096-11			一般農業水利用地	26.17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 自: 1 096 -00 02地號

請確認檔名之段號及檔案內容之段號是否一致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辦理情形

三、案內土地如經重測，請更新至最新段名及段號。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變更前 土地使用 分區	變更後 土地編 土地使 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別	面積 (平方公 尺)	備註
1	梓官區	嘉好段		3325	787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4.67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 茄荖坑段 0 4 4 6 - 0 0 1 6 地號
2	梓官區	嘉好段		3325	861	鄉村區	交通用地		372.23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 茄荖坑段 0 6 1 7 - 0 0 0 0 地號

原報送檔名: 「EF3302茄荖坑段(重測後為3325嘉好段)」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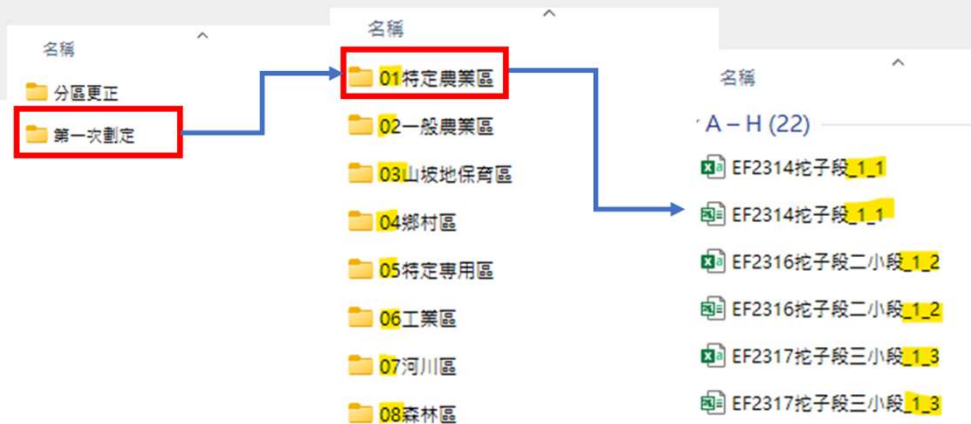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辦理情形

- 四、從地用系統匯出檔案後，請務必不要做其他編輯。
- 五、不同案件類型請分案報送，同一類型下可依提案表或面積彙整表依序整理

報送方式參考：先用提案編號分類資料夾
各提案內各段案件用數字編號

- (1) 提送辦理案件類型資料夾分類
- (2) 提案01~08做資料夾分類
- (3) 提案01內做檔案分類(可標註小案編號)



案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筆(筆)	面積 (公頃)	補辦內容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1	岡山區	挖子段	1261-28	1	0.11390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定款
1-2	岡山區	挖子段二小段	2045-1	1	0.60850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定款
			2065	1	0.6314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製各
1-3	岡山區	挖子段三小段	2192-1	1	0.0016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製各
			2159-1等	4	0.19210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製各
1-4	岡山區	為隨段	640	1	0.0771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定款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2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請嘉義縣、屏東縣等尚未請領補助款之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已分別於111年9月28日及111年8月31日來函請另111年度補助款，本署並已撥付完畢。
三、請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南市、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等10直轄市、縣政府針對35處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鄉(鎮、市、區)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	請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南市、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政府說明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之辦理情形(請於會前1日提供書面資料)。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2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四、有關臺南市政府表示部分變異點係屬沿海魚塭塼體整修作業，非屬違規傾倒案件，請該府提供具體案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透過系統勾稽農業許可案件或其他可行方式，以減少通報合法變異點。</p>	<p>(一)就魚塭塼體整修作業可否勾稽農業許可案件事先排除非屬違規變異點1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11年10月14日召開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4次工作會議結論略以：「因相關魚塭整修仍有相關違規案件(疑似傾倒廢棄物土)，且無法於衛星影像上直接判讀該變異情形合法與否，故仍維持現有通報作業方式。」。另經本署111年12月23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部分變異點屬沿海魚塭塼體整修作業部分，依法養殖用地得作養殖使用，爰無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會納入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無法判斷該塼體整修合法與否。</p> <p>(二)就研議透過系統勾稽農業許可案件減少通報合法變異點處理情形，經本署111年12月23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考量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請本署定期(每週)將變異點資料(資料含縣市、鄉鎮、地段、地號等欄位)提供予農委會，由該會協助資料比對後回復本署，本署將於通報系統註記該變異點是否為農業許可案件，至變異點違規與否仍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地檢查後予以判定。</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2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五、有關雲林縣政府表示地政處人力不足無法負荷違規查處作業，建議由府內環保或農業主管機關辦理1節，因涉及府內分工，請該府先透過府內協調機制處理；惟請業務單位會後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違規查處精進作為(例如：府內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違規查處主政機關)，後續彙整後再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六、另為有效遏止違規傾倒案件，應回歸源頭管理，本署後續將再洽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請各有關機關按各該權管法令加強稽查作業。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5次會議

討論3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高爾夫球場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一、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部分高爾夫球場所提範圍疑義，請業務單位再洽教育部體育署協助釐清；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提供最新高爾夫球場案件土地清冊，俾業務單位彙整後提供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就高爾夫球場現況使用範圍進行清查確認。</p>	<p>經教育部體育署協助確認高爾夫球場相關核定計畫範圍，本署業以 111 年 10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08331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p>
<p>二、至於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圍，請業務單位後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將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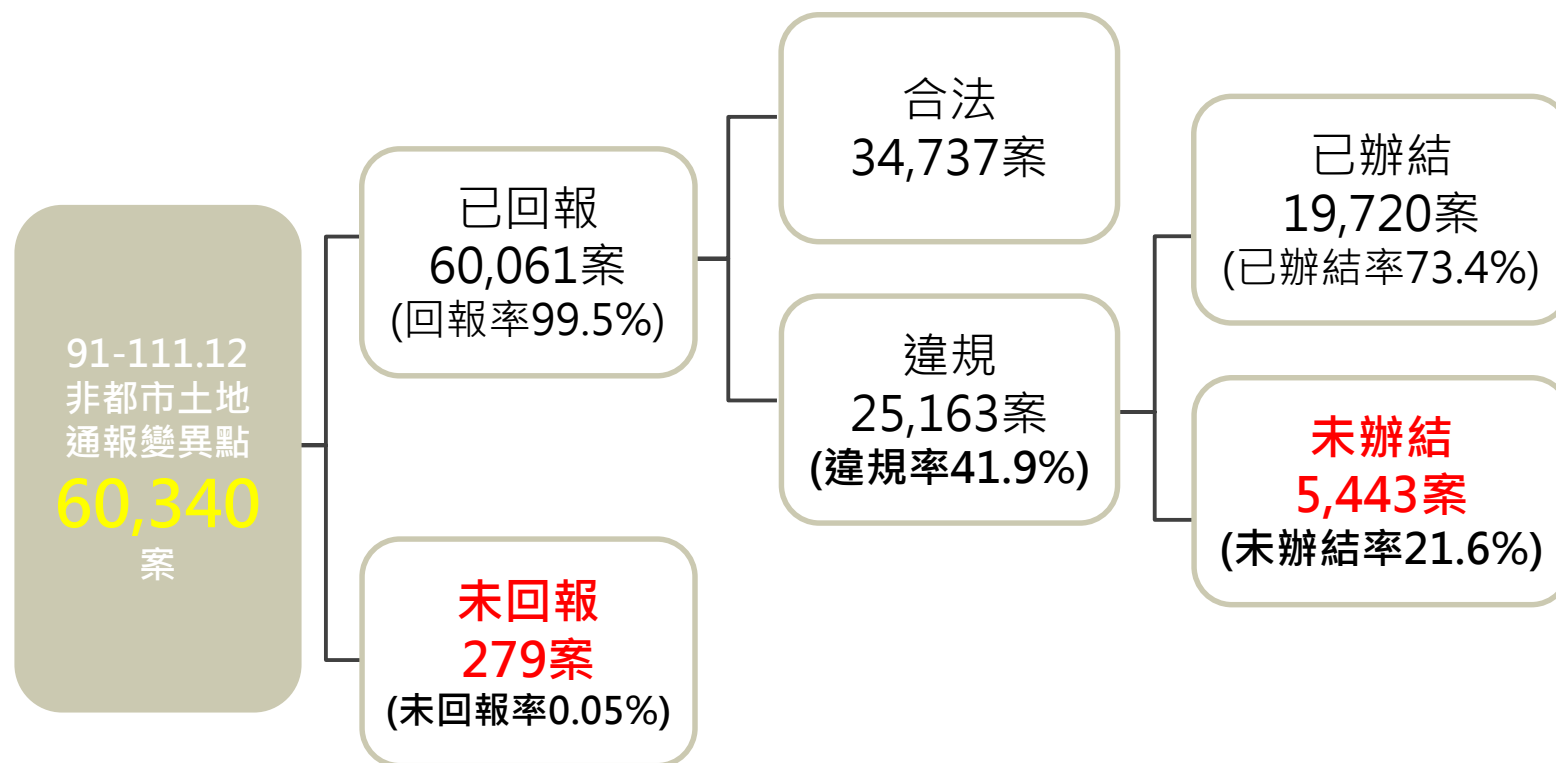
01

討論案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4月26日、6月28日、8月25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23、24、25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1年7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1年12月底**非都市土地**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 自91年至111年12月底累積未回報共**279**點

年度 縣市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雲林縣	0	0	0	15	5	8	131	159
彰化縣	0	0	0		5	7	25	37
屏東縣	1	0	0	0	0	18	9	28
花蓮縣	0	0	0	0	0	0	23	23
南投縣	0	0	0	0	0	0	12	12
嘉義縣	0	0	0	0	1	0	11	12
臺中市	0	0	3	5	0	0	0	8
總計	1	0	3	20	11	33	211	279

請前開7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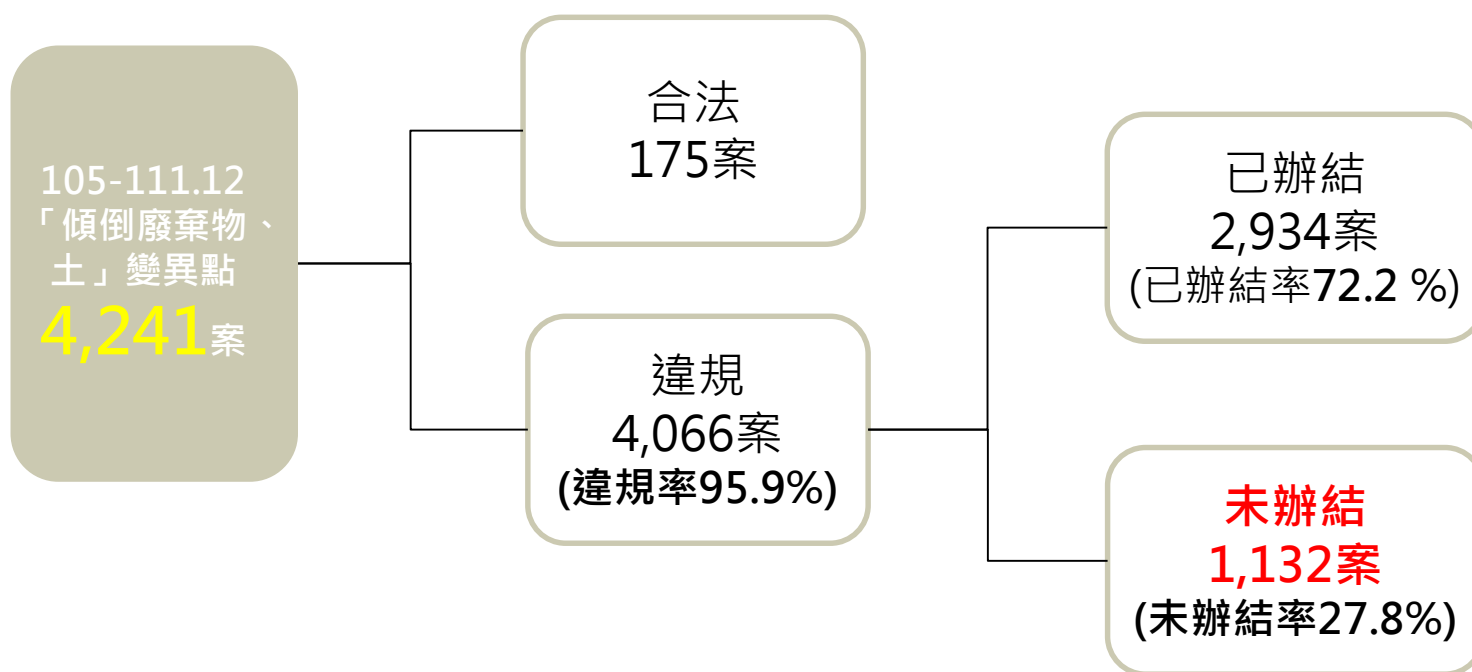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案件 自91年至111年12月底累積未回報共**5,443**點

年度 縣市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34	102	436	465	1042
雲林縣	1	0	0	0	3	0	0	8	6	12	7	26	96	245	185	392	981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59	482	342	89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2	64	164	76	257	583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	399	468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2	7	28	49	57	79	76	156	454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	281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5	214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4	0	10	18	22	2	26	97	179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6	10	5	20	11	92	144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1	10	62	77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8	40
新竹縣	0	0	0	1	0	1	0	0	1	0	1	0	0	2	3	30	39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9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通報情形(105年至111年12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縣市	105年-111年12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年8-12月期間查處情形		
	通報點數	違規數	已辦結數	未辦結數	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清查件數	
臺南市	816	785	529	五 縣 市 未 辦 結	256	67.4%	107	347
雲林縣	532	503	248	超 過 百 點	255	49.3%	102	65
嘉義縣	240	235	110		125	46.8%	29	29
彰化縣	465	446	332		114	74.4%	71	23
高雄市	267	260	149		111	57.3%	34	24
南投縣	200	193	109		84	56.5%	20	42
桃園市	431	418	365		53	87.3%	44	42
屏東縣	577	570	522		48	91.6%	36	11
臺中市	157	150	120		30	80.0%	16	25
花蓮縣	77	62	42		20	67.7%	11	4
臺東縣	95	83	64		19	77.1%	11	3
新竹縣	71	66	58		8	87.9%	10	8
苗栗縣	81	80	73		7	91.3%	3	9
宜蘭縣	91	84	83		1	98.8%	7	10
嘉義市	37	37	36		1	97.3%	1	1
新北市	17	14	14		0	100.0%	1	3
澎湖縣	56	54	54		0	100.0%	6	6
金門縣	14	14	14		0	100.0%	2	2
新竹市	14	11	11		0	100.0%	0	0
連江縣	3	1	1		0	100.0%	0	0
合計/平均	4,241	4,066	2,934		1,132	72.2%	511	654 ₉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之111年查報效率相較於110年有明顯提升

-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1年共完成清理1,399點違規傾倒廢土變異點，平均已辦結率由110年之53.8%提升至**72.2%**
- 全國已辦結率低於五成之縣市，110年有6個縣（市），111年減少為**2個縣（市）**

	截至110年已辦結率	截至111年已辦結率	增加率
臺中市	25.0%	80.0%	+55.0%
彰化縣	34.0%	74.4%	+40.4%
臺南市	27.4%	67.4%	+40.0%
南投縣	26.7%	56.5%	+29.8%
嘉義縣	24.2%	46.8%	+22.6%
雲林縣	43.4%	49.3%	+5.9%

- 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111年完成清理點數超過百點，其中以臺南市完成清理411點最多、彰化縣完成清理218點次之。

三、本部112年度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

- 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前以111年11月15日營署綜字第111124182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112年度補助申請，並請歷年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超過100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提出申請，未超過100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業務需求提出申請。
- 本次提報補助申請者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10直轄市、縣（市），本部並以111年12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21350號函核定補助款在案。
請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補助相關規定，來函請領補助款，並按預定進度辦理變異點清查相關作業。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資訊公開

背景說明

- 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111年12月21日內政委員會陳椒華委員質詢事項：
「內政部多年來皆有進行國土變異點的監測，若有違規狀況應通知地方政府查緝，但常常遇到地方政府稽查不力，導致變異點愈來愈多。請內政部積極監督，並規範若地方政府在一定期間內未前去變異點查察，應公開涉及違法開發的國土變異點，讓社會大眾監督地方政府的查緝進度」。
- 又依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12月20日「國有地、採礦場及砂石場管理」公聽會結論：「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評估新增國土變異點定期逐批公布第號、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去識別化）、違規樣態及處理進度可行性，透明化列管，結合公民團體力量，促使地方政府加速查處，並遏止新增違法案件。」。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資訊公開

本署研議情形

- 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已建置「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平台」，將變異點資訊公開，除變異點之位置及查證結果之外，並提供套疊歷年衛星影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功能，能切換不同年度的衛星影像，交叉比對觀察變異點變化。
- 就陳椒華委員請本部評估國土利用監測公開資料是否新增變異點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去識別化）、違規樣態及處理進度等資訊，案經本署綜合評估可取得資料來源及技術可行性後，研議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 本署現階段將先行公開「地段」及「土地權屬（公有 / 私有）」供社會大眾參考。另俟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刻正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建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後，本署再行評估公開變異點地號等相關資訊。
 2. 就變異點之違規樣態及處理情形部分，將新增「鄉（鎮、市、區）公所現地檢查」與「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之結果與進度，並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清冊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資訊公開

提請討論事項

1. 查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係屬本部地政司主管權責，本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係屬「通報者」角色，又變異點通報僅係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其中一部分，即並非所有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都是由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而來，尚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查報或民眾檢舉等來源。故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資訊公開1節，建議本部地政司評估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包含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及其他查報來源之違規案件），研議資訊公開之適當作法；至本署將針對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部分進行資訊公開，亦可配合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資訊予本部地政司，由該司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並研議適當資訊公開方式，俾供社會大眾參考。
2. 請本部地政司針對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及資訊公開適當作法之評估結果進行說明。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背景說明

- 依據前次（第25次）會議結論：「請業務單位會後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違規查處精進作為（例如：府內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違規查處主政機關），後續彙整後再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案經本署以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以了解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及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實務執行情形，以及執行困難之處，並提出需要協助事項，俾利本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詳附件1），經綜整歸納為8大類，分別回應如下：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一）經費補助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1-1	建議貴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支用項目及額度可酌予放寬，落實補助經費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人力及物力不足之美意。	桃園市	內政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部補助違規查處行政作業費用範疇，得用於聘請臨時人員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作業，惟不得支用於用人費用(含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另就購置設備部分，已納入112年補助項目。本部並已於111年12月13日核定112年補助經費。
1-2	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執行困難主要係公所回報變異點或各管道通報疑似違規案件，均需承辦人員逐案檢視後，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裁處，惟個案處理情況不一，又涉及裁罰後是否改善及2次裁罰等，應增加實質承辦人力協助主辦相關業務，惟目前鈞部補助項目尚無法支應。	新竹縣	內政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同議題1-1。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二）獎勵機制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2-1	建議中央研訂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辦結獎勵機制，編列獎勵金，鼓勵變異點回報及違規查處作業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桃園市	內政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將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實施要點，針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個別評比，並針對各評鑑等第給予記功嘉獎，以鼓舞辦理本項工作人員工作士氣；至獎勵金部分，將評估納入預算編列參考。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三）查報作業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3-1	有關變異點案件，可能因地形阻隔或圍牆設置過高等情形，造成人員進入現場勘查之困難，故建議若有類此勘查困難之案件，中央可以統一委外辦理空拍作業。	臺南市	內政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考量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本署無統一委外辦理空拍作業之規劃，倘有現地勘查困難之情形，得向本署申請違規查處作業經費補助，購置空拍機輔助勘查作業。
3-2	本縣境內所列管變異點除台大實驗林外，尚有興大實驗林(惠蓀林場)並未建立聯繫窗口(例如：案號：M1310905067、M1310506008)建請營建署將其協調納入，俾利後續協助執行查報業務或查詢聯繫。	南投縣	內政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u>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協助提供聯繫窗口資訊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俾利後續協助執行查報業務或查詢聯繫。</u>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四）資訊系統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4-1	兩者在轉檔前後之土地地號資訊有明顯誤差，導致二系統間介接地號資料（原檔與套匯成果）顯有出入需耗費時間、人力校正系統資訊，增加工作負擔。	屏東縣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因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係取得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之變異點中心點坐標後，重新轉換地段號資訊確認屬於非都市土地後再行匯入，故可能造成兩系統資訊不一之情形，本署將與地政司討論解決方案。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四）資訊系統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4-2	<p>案件狀態之結案標準不同：因系爭二系統建置之目的、背景不同有所區別，是依監測系統標準，倘分案移請違規態樣主管單位查處即准予結案，免再責由地政單位再追蹤列管；惟圖資系統設計得解除列管情形僅限於「現況已無違規、或已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或已依其他違規態樣主管單位權管法令裁處」等分類，與本府實際執行認可解列情形(如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輔導合法或給予限期改善、公產管理機關本權責查處)顯有落差，肇致案件遲遲無法於圖資系統內解列。</p>	屏東縣	內政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地政司	<p>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地政司辦理違規查處作業，本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透過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將地面有改變之區位及範圍（變異點）透過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俾該相關機關依法辦理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又為提高通報時效，本署並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即時將變異點通知前開有關機關，是以，通報系統之角色係屬「通報者」；如疑似違規變異點經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部地政司開發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處理情形，因已達到通報目的，該變異點即得於通報系統中解除列管。</p> <p>二、<u>本項意見主要涉及本部地政司開發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解列條件，請本部地政司卓處。</u></p>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五）教育訓練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5-1	公所負責查處土地違規業務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法規掌握度不足、經驗無法累積，致使違規情形之認定易生偏差，建議年度變異點教育訓練能延長時數，增加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相關法令、樣態判斷等課程。	臺東縣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本署預計於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將教育訓練場次提升納入工作項目(於東部地區加開一場教育訓練場次)，並建立數位學習(E-Learning)影片提供業務人員參考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六）查報權責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6-1	查緝傾倒廢土案建議由中央統一制定規範，明定各有關機關權責，授權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以利查明行為人、釐清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應受裁罰之義務人及後續如何恢復原狀等議題。	臺東縣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經查已有宜蘭縣、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8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且已有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6直轄市、縣(市)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加強稽查作業，提供相關案例供縣府參考（詳表1-12及附件1）。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及已明定府內權責分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	跨局處稽查平台	成立年度	組成機關	是否已明定府內權責分工
新北市	黑蝙蝠專案小組、非法砂石場聯合稽查小組	102	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警察局(含各分區局)	-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	100	地政處、農業處、建設處、工商旅遊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水利資源處	是
桃園市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台61線土石方運輸車輛攔查專案小組	111	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	是
彰化縣	彰化縣廢棄物及土石方流向聯合查緝小組	110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農業處、地政處、法制處、水利資源處	是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	111	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地政處、水利處、城鄉發展處、工務處	是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93	經濟發展處、環境保護局、水利處、農業處、教育處、社會局、消防局、建設處、衛生局、文化觀光局	是
臺南市	臺南市農地廢棄物傾倒聯合稽查小組	111	地政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	-	-	-	是
南投縣	-	-	-	是
屏東縣	-	-	-	是
澎湖縣	-	-	-	是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六）查報權責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6-2	<p>行政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就行為人查緝及證據蒐集，僅有行政調查權，欠缺檢調機關之司法調查權常無法有效查明實際行為人，建議如欲落實違規使用查緝作業，長期而言，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宜參考環保機關成立中央專責查緝機關，與檢調機關配合，以發揮嚇阻效果，並促使土地恢復合法使用。</p>	桃園市	內政部 地政司	<u>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因應作法。</u>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七）源頭管理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7-1	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只是後續的補救措施，建議中央應該探究土地違規使用的原因，邀集中央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的源頭管理機制，更能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發生。	桃園市	內政部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工務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u>一、請本署建築管理組(營建事業廢棄物)及工務組(營建剩餘土石方)說明源頭管制機制。</u></p> <p><u>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廢棄物清理法之源頭管制機制。</u></p>
7-2	有關違規傾倒廢棄土多為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建請針對在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加強控管機制	高雄市	內政部 營建署(工務組)	同議題7-1。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七）源頭管理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7-3	應加強各使用地主管機關用地合法宣導，要求違規即時制止處理或積極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處理(例：農牧用地傾倒廢土農業局即時通報環保局)，強調源頭管理，後續請行為人配合改善、輔導或遷移。	臺中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	<u>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規定，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或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之觀念。</u>
7-4	應加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之上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例：農地超商經營應於合法使用地，而非領有合法經營執照；資源回收廠經營於合法使用地，而非領有合法經營執照等)，強調源頭管制。	臺中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各項管道加強民眾宣導，各種土地使用行為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可參考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30日府農林一字第1112530791號函之作法(詳附件1)。</u>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七）源頭管理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7-5	應加強土地管理機關承租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若(事先)有違反容許使用情事應不予簽訂租賃契約、(事後)有違反容許使用情事應解除簽訂租賃契約及由(行為人或管理機關)負改善及(行為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臺中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請各土地管理機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並於出租土地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並請研議納入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u>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八）農地違規議題

議題編號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8-1	農地填土有許多案件屬土地改良未事先(不知道)申請，皆以違規論處，似有不公，主管機關要求驗土，惟費用每件須2-3萬元，受處分人不願意支付，致無法結案。	苗栗縣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u>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因應作法</u>
8-2	有關農地違規查處，建請督促農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罰則，農業主管機關目前僅管合法申請未對違規訂定罰則，似有不妥，建請督促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農地違規罰則。	花蓮縣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u>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因應作法</u>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112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 三、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包含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及其他查報來源之違規案件），研議資訊公開之適當作法，並請於1個月內提出評估結果。
- 四、請興大實驗林協助提供聯繫窗口資訊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俾利後續協助執行查報業務或查詢聯繫。
-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規定，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或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之觀念。
- 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土地管理機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並於出租土地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並請研議納入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02

討論案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方式

背景說明

- (一)本部於111年9月12日發布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第14點、第15點規定**，係考量「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且「非屬特定專用區或開發許可」者，並未有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利該類型土地使用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更為相符，並於國土計畫法實施階段得以順利銜接，爰於區域計畫實施階段建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機制。

點	修正規定(摘錄)
7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 (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1.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得不受前開面積規模限制。 B.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前開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C.其他性質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案件。 (3)前子目土地包夾於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留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域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範圍內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14	<p>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四)第一款有依第七點第一款第十一目之二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15	<p>專案小組審議： (七)依第七點第一款第十一目之二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背景說明

- (二)又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相關檢討變更案件，本署前經111年1月10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1次會議及111年8月25日第25次會議討論，並分別於111年2月24日及111年10月3日函送「國防部權管範圍」(29案)及「高爾夫球場」(9案)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在案。
- (三)考量近期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反映辦理程序相關疑義，包含檢討變更辦理程序、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報本部核備文件等事項，爰本署就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研議建議執行方式，提本次會議討論，俾據以修正工作手冊。

子 議 題

- 1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
- 2 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之認定
- 3 報本部核備應備書件

子議題一、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惟為提升行政效率，針對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相較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對象、流程及時程等事項予以說明。

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1. 評估是否具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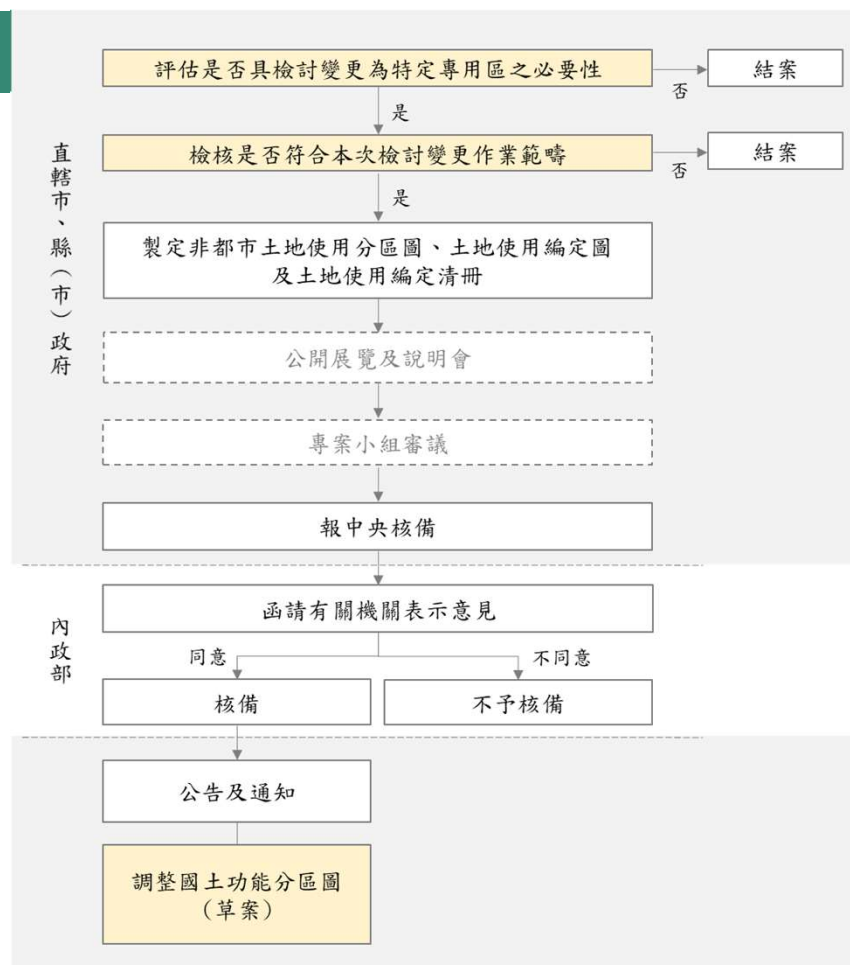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使土地使用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更為相符，爰請評估該案是否具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具體需求。

2. 檢核是否符合本次檢討變更作業範疇

建議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逐項檢視。

3.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將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等使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爰如該等案件經本部准予核備後，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子議題一、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惟為提升行政效率，針對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相較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對象、流程及時程等事項予以說明。

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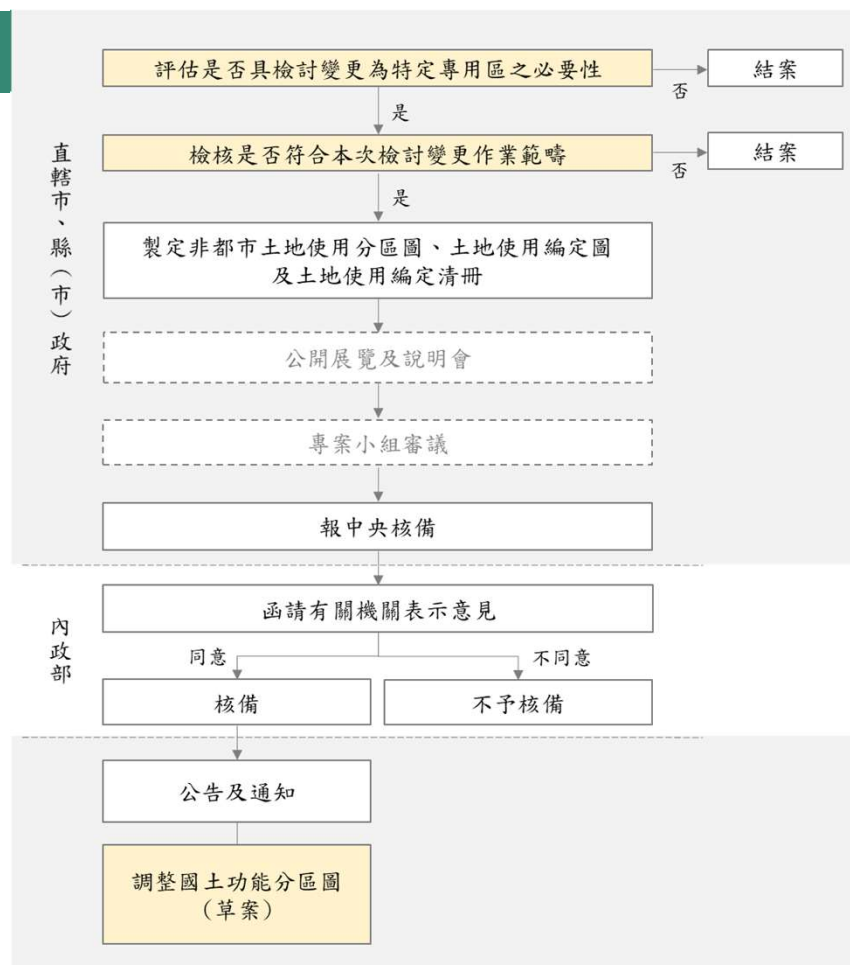
4. 得免辦理項目

(1)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作業須知第14點第4款規定，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並不影響其土地使用及管制方式，為提高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之效率，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依作業須知第15點第7款規定，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辦理目的係為其既有合法之土地利用性質有效銜接國土計畫體制，就該等檢討變更案件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以簡化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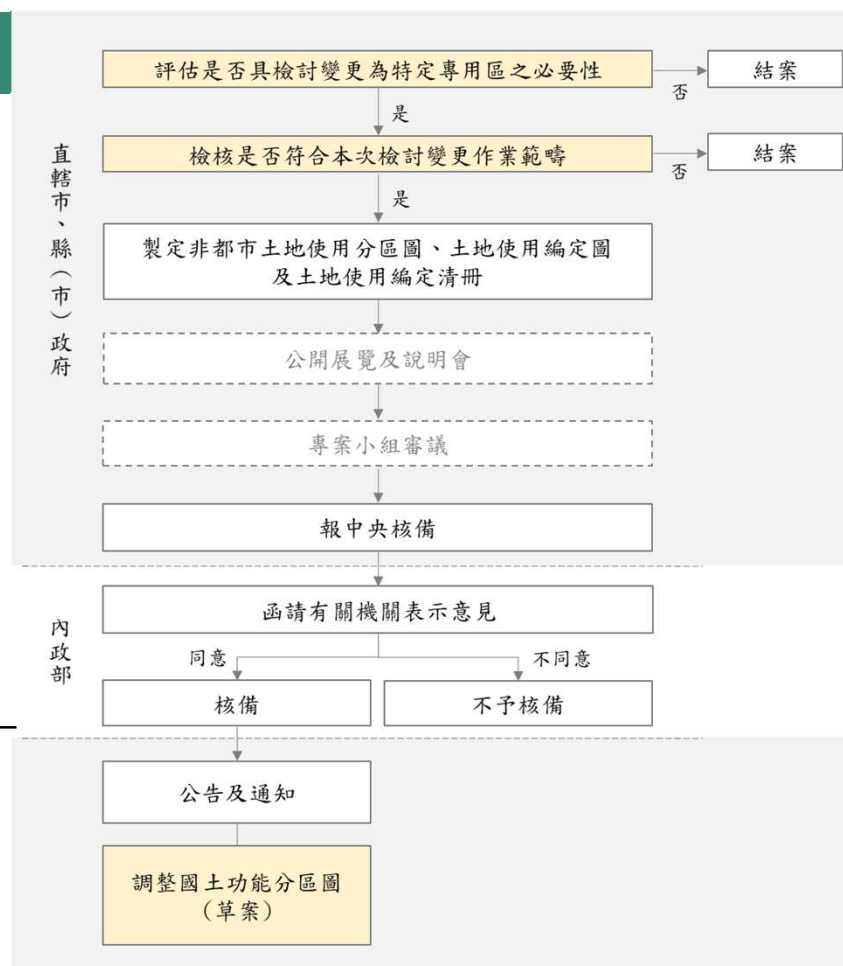
子議題一、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惟為提升行政效率，針對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相較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對象、流程及時程等事項予以說明。

辦理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針對檢討變更案件提供意見

- (1) 依作業須知第7點第11目之(2)規定，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除應具城鄉發展性質外，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或「認定與毗鄰土地屬同一使用性質」等事項。
- (2) 於報本部核備階段，本署將按各該案件條件，請有關機關協助就「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認定與毗鄰土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屬同一使用性質」或「性質特殊需經目的事業機關同意」等案件表示意見；此外，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亦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於該過程提供意見供各該市(縣)政府參考。



子議題一、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

辦理對象

1.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案件以「具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惟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主要對象。
2. 且因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權益，故建議優先辦理「本署函文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所列案件，至「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檢討變更必要」案件，建議考量急迫性情形後再行評估辦理，或納入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各級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處理。

辦理期限：113年10月31日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考量本部預定於113年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定及核定作業，又本次檢討變更適用對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未改變其使用性質及強度，非屬「由嚴轉寬」案件類型，爰本次檢討變更案件適用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訂為113年10月31日。

子議題二、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之認定

第七條第11目、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得不受前開面積規模限制。
- B. 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前開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 C. 其他性質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案件。

為簡化辦理程序，針對上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1節，**建議以「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先予認列**，如檢討變更案件之土地利用性質屬表列之土地使用項目，即符合作業須知所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條件；如非屬該表認列項目，則得依作業須知第7條第11目(2)之C規定辦理。

具城鄉發展性質：

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目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使用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者；又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按：指軍事戰略重地)、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故符合前開性質者，得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

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認定方式：

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居住、商業、工業、遊憩、一般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土地利用型態，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2. 選取區域計畫法實施階段「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之使用項目。
3. 排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項目。

子議題二、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之認定

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1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2	旅館	全	如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全	如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等使用。
4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全	如遊樂園及主題樂園、賽車場、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綜合運動場等使用。
5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全	如遊客服務設施、人行步道等使用。
6	水岸遊憩設施	全	如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等使用。
7	宗教建築	全	如寺廟、教會及其他宗教建築物。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全	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9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10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全	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或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或處理設施。
11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全	如廢(污)水或再生水處理設施。
1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
13	行政設施	全	如政府機關、鄉(鎮、市)公所等使用。
14	文化設施	全	如博物館、藝文展演或電影放映場所等使用。
15	教育設施	全	如圖書館、學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使用。
16	衛生設施	全	如醫事(療)機構、衛生所等使用。
17	社會福利設施	全	如老人福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等使用。
18	安全設施	全	如警政設施、消防設施等使用。

子議題三、報本部核備應備書件

為提升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效率，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於報部核備階段，除同通案性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檢附查核表、面積統計表、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外，另建議新增檢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等2份文件。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

依作業須知規定，將檢討變更適用範疇轉換為檢核表形式，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條件先予檢核，並填列該表。

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建議各案件應就土地清冊資料分列說明該筆土地之土地使用項目、興辦事業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等資料。該表製作方式即以地用系統產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檔案，並加入「土地利用情形」、「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3欄位。

項次	項目	備註
1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查核表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新增
3	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及電子檔（xls.或shp.檔案）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新增
4	面積統計表	
5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電子檔	電子檔按本署111年8月25日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所訂格式。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	
7	其他補充文件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

區位條件

題一及題二均應符合：

- ✓ 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
- ✓ 並非包夾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機能條件

題三及題四應至少符合一項：

- ✓ 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
- ✓ 題四：如屬「性質特殊」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7點第11目(2)之C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予以個案認定。

規模條件

題六及題七應至少符合一項：

- ✓ 題六：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7點第11目(2)之A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案件，不論面積規模，比照辦理。
- ✓ 題七：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7點第11目(2)之B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與毗鄰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案名：○○縣○○鄉○○段○○地號等○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高爾夫球場）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筆

檢核事項		說明
區位條件 (應符合一及二)	一、是否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____筆， 遊憩用地____筆， 其他相關用地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非包夾於自然保留區等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能條件 (應符合三或四)	三、是否符合「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所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有屬性特殊，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認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他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註3)註：非必要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_____。(請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模條件 (應符合六或七)	六、土地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或其他性質特殊案件，不受面積規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是否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特定專用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毗鄰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及電子檔

- 1.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請說明各筆土地之土地使用項目、興辦事業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等資料。
- 2.表格製作方式：以地用系統產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檔案，並增加「**土地使用項目(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等3欄位。
- 3.「**土地使用項目(細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必填項目；如有興辦事業計畫，請併同請檢附相關檔案。
- 4.電子檔以xls.或shp.格式擇一提供。

地用系統產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既有欄位										新增欄位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變更前 土地使 用分區	變更前土地 編定使用種 類	變更後 土地使 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編定使用種 類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使用項目(細目) <i>*必填項目*</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必填項目*</i>	是否具有興辦事業 計畫
1	○○鄉	○○ 段		○○○	○○○○- ○○○○	○○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其他登記 事項] 分割自：○ ○○地號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 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2	○○鄉	○○ 段		○○○	○○○○- ○○○○	○○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 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3	○○鄉	○○ 段		○○○	○○○○- ○○○○	○○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 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合計										○○.○○				

討論事項

子議題一：本次特專區檢討變更案件建議辦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二：「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建議辦理方式及所列土地使用項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三：報本部核備文件建議新增2項資料之格式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請本署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意見評估修正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辦理方式，彙整納入工作手冊（修正版）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協助就相關案件表示意見。